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

一、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3 月 3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50310669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
- (二)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
- (三)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
- (四)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

三、招生專長項目：(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其名額可互相流用)
網球(8 名)、游泳(10 名)、桌球(12 名)，共 30 名。

備註：1. 倘單項招生名額不足，將於成績審查會中討論是否流用至其他項目。
2. 當流用名額多於其他項目之備取人數時，將做為第二次招生名額。

四、招生班級：國中七年級，招收 1 班。

五、報名資格：

- (一)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
- (二)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與正本相符」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

六、簡章公告：

自簡章奉核公告日起，至 115/3/20(五)17:00 止，在本校守衛室索取紙本或自本校網站 <http://www.chjh.tn.edu.tw/> 下載。

七、報名日期：115/3/18(三)~115/03/20(五)上午 8: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忠孝國中學務處，聯絡人及電話：06-2670495*132 賴永倉老師。

九、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後，逕向本校體育組直接報名。(提醒：臺南市各校同一項目，體育班甄選時間均相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單一項目甄選)

十、報名程序：

(一)實體報名

- (1)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如報名資格)。
- (2)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3)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無則免附)

(4)領取准考證。

(二) 通訊報名

(1)郵寄相關報名資料至本校。(以 115 年 03 月 20 日之前，郵戳為憑)

(2)甄選當日領取准考證。

十一、入學方式：

(一) 免試

游泳—具有專長項目國手資格(僅採認於 113 年 3 月 25 日~115 年 3 月 24 日期間之國手資格取得者)，經本校於報名後呈報體育局核可者可予免試。

網球—具有專長項目國手資格(僅採認於 113 年 3 月 25 日~115 年 3 月 24 日期間之國手資格取得者)，經本校於報名後呈報體育局核可者可予免試。

桌球—具有專長項目國手資格(僅採認於 112 年 3 月 1 日~114 年 7 月 1 日期間之國手資格取得者)，經本校於報名後呈報體育局核可者可予免試。

(二) 術科專長甄試。

十二、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一)報名游泳項目：需自備新台幣 80 元整購買門票。

(二)甄試日期： 115/03/25 (三) 13:30 開始報到。

(三)甄試時間如下表：(如考試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

	桌球	網球	游泳
報到時間	13:30~14:00	13:30~14:00	13:30~14:00
報到地點	忠孝學務處前穿堂		崇明游泳池服務台
甄試時間	14:00 開始	14:00 開始	14:00 開始
甄試地點	忠孝桌球室	忠孝網球場 兩備:忠孝館	崇明游泳池

十三、測驗項目：

(一)專長項目：佔 100%

(二)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外加 20%

(三)專長項目，單項總分未達 60 分者，本校得保留不足額錄取權利。

1. 量化計分表如下表：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8 名	備註
全國性	20	18	16	14	12	10	
縣市性	9	7	6	5	3	2	

備註：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

1. 限就讀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
2. 獎狀採計年限:114/03/25 ~ 115/03/24。
3.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相符者，才予以採計。

十四、專長項目考試內容：

(一)桌球：單打比賽(100%)。

(二)網球：正拍 20% (進球率 10%動作 10%)、反拍 20% (進球率 10%動作 10%) 發球 20% (進球率 12%動作 8%)、比賽 40% (競賽成績 30%運動家精神/態度規則理解 10%) 總分 100%

(三)游泳：100 公尺混合式(70%)、50 公尺以上自選專長(30%)。

十五、錄取名額：總錄取人數正取 30 人，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網球：2 人、游泳：3 人、桌球：4 人)。總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之學校，不得成班。

十六、放榜日期：115/3/26 (四) 16：00 後，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張貼成績公告，並寄發成績通知。

十七、報 到：115/3/27 (五) 08：00 至 16：00、115/3/28(六)08：00 至 12：00 止。

如本人無法親自報到，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委託書，由委託人代理。

十八、附則：體育班轉入、出辦法：

(一)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

(二)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原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班方式辦理。
- 2、非屬原學區者，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十九、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